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 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链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包括印度，巴西，美国，欧洲等。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